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總說明（100.08.01訂定）》

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業於一百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為確保公共安全，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出供氣營業申請時，除依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之相關法規規定應取得合格證明之設備及場所外，應取得該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對其以外之設備及場所，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或政府機關認可之民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為規範該民間機構能符合專業需求，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二項第二款民間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廢止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上開條文規定，爰擬具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共計為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檢查機構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第二條、第三條）
- 二、明定檢查機構申請認可時應填具及提供之資料及其格式。（第四條）
- 三、認可證明文件之發給及展延。（第五條）
- 四、檢查業務主管或檢查員異動應報備查。（第六條）
- 五、檢查機構解散前應報備查。（第七條）
- 六、撤銷及廢止檢查機構認可之要件。（第八條）